|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金名称** | **申请人** | **收款人（全称）** | **金额（元）** | **文件依据** | **奖励补贴标准** | **说明** |
| 1 | 国际金融城奖励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16734863.9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3〕6号） | **第十五条**  对符合本措施附件第一点条件的金融机构（其中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金融机构对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需作出实质贡献）于2023年12月31日及以前在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建设、购置自用办公用房，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二）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在进驻营业后按照自用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一次性补贴1000元，单个金融机构补贴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
| 总计： | | | | 16734863.9 |  |  |  |

2025年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四批）安排表